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祈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祈嶸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3行應更正為「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2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與另案判處應執行拘役100日、有期徒刑4月，接續執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祈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黃祈嶸前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10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11年度中簡字第7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10年度簡字第1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原宣告緩刑3年部分，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撤緩字第55號裁定撤銷緩刑）並均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1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各案接續執行後，於112年6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參，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可認定，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中尚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案被告黃祈嶸之刑，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類型與前案竊盜等案件，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竟為滿足一己私慾，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當，復審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且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39頁），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再佐以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臺、鑰匙1支，業經告訴人領回，有113年1月10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證（見速偵卷第39頁），則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育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6號

被 告 黃祈嶸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5樓之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祈嶸前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

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2月確定，經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8月並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9日中午12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何明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機車鑰匙未拔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直接以鑰匙開啟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直接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因何明坤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發現黃祈嶸騎乘上開機車，經尾隨其至臺中市○區市○路000號前，並上前盤查當場扣得何明坤上開機車1台及鎖匙1支(均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何明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祈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明坤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之竊盜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甚短，足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

01 加重被告刑度。至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及鎖匙，已實際合法  
02 發還告訴人何明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謝孟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楊雅綸